



# 我的使命：IT 應該做主角

## （第一部分）

我的使命就是，**為 IT 界帶動「產業，創業，就業」，為香港打開新局面，拓展新的出路**。對於香港整體經濟來說，要打開這個新局面，向高增值的新經濟轉型，不但 IT 對各行各業日益重要，而且 IT 也能夠作為一個產業以發揮更大貢獻。**IT 應該做主角**。

IT 應該做主角，可分為三大層次：

### 1. 產業主角——IT 應該做新經濟的產業主角，用科技帶動經濟：

過去二十年，本地工廠北移，香港的製造業逐漸轉型為服務業，香港亦得以發展為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等。但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起飛，香港現有的四大支柱產業（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支援服務）面臨很大的競爭，增長空間有限。例如，隨著內地航運業的急促發展，以及珠三角更多香港廠商再往內陸北移，香港物流業正面臨更大的競爭，因此，香港經濟絕對需要向新經濟轉型，發展高增值產業，使經濟能夠多元化發展。既然香港以往能發展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等，為甚麼不能發展為 IT 中心，從「物流」、「錢流」，走向「資訊流」呢？展望未來十年，香港必須進一步轉型，科技必須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過去十多年來，鄰近的經濟體，例如新加坡、韓國和台灣，都積極將 ICT 發展為產業，使該產業在其 GDP 中佔了顯著的比例，甚至變成主要經濟增長點或產業主角；例如，新加坡政府在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過程中發揮了極重要的作用，包括制定高科技產業的發展策略，加強教育、科研等方面的投入，並幫助企業向外拓展，擴大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國際空間，上述經濟體現在已經看到成果，並成功實現新經濟轉型。惟獨香港 ICT 行業得不到政府有力的支援，在面對外來競爭時只能單打獨鬥，其發展逐漸被邊緣化。

事實上，一些國際排名數據已經向我們發出了警號，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2007-2008 世界競爭力報告」，在體現經濟體創新能力的分項指標中，香港排在第廿三位，比南韓（第八位）、台灣（第九位）和新加坡（第十一位）都要低。同時，基於香港的經濟結構存在**嚴重失衡**，過分側重於金融、地產等傳統產業，若要順利向新經濟轉型，發展創新科技產業已是迫在眉睫。此外，若要令新一代覺得 IT 和互聯網行業有前途，亦必須從改變相關社會文化著手，讓社會形成支持科技發展的創新文化，使之轉變為創建新經濟的能量和價值。

其實，香港 ICT 行業本來絕對有條件發展為產業，為甚麼做不到？但是，特區政府從來只想將香港發展為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等，在其數碼 21 策略文件中，只是把 ICT 視為後勤



支援服務業，顯然定位太窄、太低，沒有把 ICT 提升到一個適當的層次，加上香港又實行文官制度，主事官員每兩三年就輪換一次，而且又缺乏對科技有深入認識的專才，加上架構錯綜複雜，資源重疊，更缺乏長遠發展政策，令香港屢次坐失良機。政府去年將「科技」從政策局除名，成為顯示政府不重視發展科技的經典標誌；這樣發展下去，香港將失去國際競爭力，因為，科研、教育、人才、資金等因素環環相扣，我們必須有明確的科技政策，才足以實現經濟轉型並保持競爭力。

現在香港才急起直追，發展 ICT 產業是否太遲呢？其實，**機遇就在眼前**，因為，全球的科技企業都想進入中國這龐大的新興市場，只要香港能夠令 ICT 產業化，就可以爭取成為外國科技企業進軍中國的產業基地。可惜，香港已經錯失了第一波機遇，自中國改革開放以來，財富 500 強企業 (Fortune 500) 大部分已繞過香港，直接在內地發展業務；香港應該掌握第二波機遇，利用 CEPA 所賦予我們的優勢，爭取成為外國其他科技企業進軍中國的產業平台，而這些企業也有需要利用香港，因為它們的權益在香港將可以得到更佳保障。當務之急，我們**必須把 IT 當作支柱產業，立足香港，放眼內地，最終變成亞洲區域 IT 合作基地**。香港已經刻不容緩，否則，我們的優勢會逐漸消失。

因此，我將致力於促使政府與業界一起推動科技發展，包括：

- ✓ **倡導成立科技發展局**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uncil)，就像政府在 1966 年成立貿易發展局以支持本地工貿發展，令香港成為世界馳名的貿易中心一樣，這個法定組織旨在**匯聚政府和業界的智慧和力量**，整合和提升既有的資源和架構，**制定和落實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科技政策**，策劃和監督本港科技產業，包拓 IT 產業的拓展和推廣；
- ✓ **促使政府以更加進取的政策**，像吸引迪士尼來港建立主題公園以支持本港旅遊業一樣，引入**國際 IT 企業來港設立營運總部和研發中心**，為本港提供更多機遇；
- ✓ **創造條件，爭取國內放寬優質民營 IT 企業來香港**，作為發展國際業務的基地，鼓勵它們與香港科技公司合作，**利用香港作平台向世界市場推廣優質 IT 產品和服務**。

## 2. 創業主角——IT 應該做創業主角，讓新一代創出個未來：

香港以往幾十年的成功，要靠很多創意不斷產生，也要靠很多中小企的企業家勇於創業，因此，香港一定要繼續發展創意和創新的社會文化，才可以像以往一樣，成為生機勃勃、人才匯聚和充滿活力的國際都市。

在眾多行業中，IT 界往往湧現最多的新事物、新玩意，例如 RFID、下一代互聯網 (NGN)、IPV6、新媒體等，亦因此會湧現最多的創業機會。對於那些有創意，有抱負，資本不多，但努力奮進的新一代，IT 可以提供創造財富的無限機遇，美國的一些小伙子利用 Google、Facebook 和 YouTube 創業，成功實現他們的科技夢，微軟公司的蓋茨更加曾經穩坐 13 年全球首富寶座，IT 的創富潛力可見一斑。



可惜，香港目前要面對不少問題。首先，香港本身市場太細，雖然背靠內地龐大市場，但香港人要進入內地發展，目前仍然有不少障礙，所以，即使本地有 IT 人在創業成功，也無法將成功模式複製到內地，發展空間受到局限。

其二，年輕的 IT 創業者往往缺乏資金去發展，而天使投資（Angel Investment）在香港未成氣候，恐怕是制約香港科技發展的一項因素，導致一些有志創業的年輕人被迫到北京、上海創業。本地業界需要更多一些關心科技長遠發展的投資者，願意放棄搵快錢心態，甘願充當投資天使者，扶持有潛質的 IT 初創企業（start-ups）。

其三，現時香港經濟發展不夠多元化，香港的股票市場和地產市場雖然相當興旺，但那只是「錢搵錢」的玩意。加上一般市民對新經濟模式和 IT 行業認識不足等等因素，使創意產業和科技創新文化得不到應有的重視。

因此，**我將致力於令香港營造更好的創業環境**，包括：

- ✓ **促使政府與內地協商，令香港 IT 業界能夠利用 CEPA 優勢率先開拓國內發展機遇**，令大家更清晰地看到行業發展前景：在香港創業，就可以利用香港平台進入內地市場，例如，使香港與內地的無線通信增值服務接軌；同時，協助業界爭取參與國家相關產品標準的制定，或者以香港為國家新技術試點，形成更多創業良機；
- ✓ **促使政府吸引更多海外的天使投資基金來港**，尤其是那些在美國有創業成功經驗的天使投資者，藉此帶動更多資金、投資經驗、國際網絡，結合香港科學院和數碼港的優良 IT 基建設施，**扶持和培養新一代創業者**，以便好像美國矽谷一樣，培育出一批又一批的初創企業；
- ✓ **推動有利於創新的企業文化和社會文化**，通過科普項目，**提升全民的 IT 認知水平**，讓一般市民和家長都學會包容，營造自由和寬鬆的社會環境，鼓勵新一代培養出富於探索、求新的精神，因為，藉著創新，香港社會就可以有更多機遇。

### 3. **就業主角——IT 人應該做就業主角，提升 IT 專業的社會地位：**

長期以來，本港 IT 專才往往只能做企業中的配角。這並不表示 IT 人在企業中的地位不重要，而是他們往往未能完全發揮出其應有的作用。事實上，回顧以往的發展歷程，IT 人在企業內的角色不斷更新，其作用和影響也日益重要：從專注於數據處理（Data Processing），進展到資訊管理（Information Management），然後提升到流程管理（Process Management）和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再邁向商業智能領域（Business Intelligence）。可以說，未來成功的企業都必定以 IT 作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Core Competency），IT 人也成為決定企業成敗的關鍵人物。例如，現時最先進的銀行都必須擁有優秀的 IT 專才，更像是一家 IT 公司，越來越多業務、各種客戶服務都可以在網上完成。



假如 IT 仍然只是作為香港的後勤支援服務業，IT 專才只能做配角，業界增長的空間就很有有限。香港經濟現時已經是以服務業為主，而 IT 人絕對可以作為企業內部變革的催化劑，將企業的工作流程（workflow）和商業邏輯（business logic）資訊化、產品化，香港就可以發展高增值的現代服務業，令各行各業都衝出香港，不限於為本地市場服務，更可以為內地、本區域、以至全球各地服務。例如，八達通最初只是作為本港集體運輸的收費系統，通過 IT 的提升作用，它已經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並成功向香港以外推廣。現代服務業就是靠 IT 不斷提升競爭力，不斷帶來新的商機，不斷創造新的價值。因此，IT 人在各行各業內的地位，必定會不斷提升，令 IT 部門在企業中由「成本中心」（cost centre）變成業務增長引擎（business driver）。

但現時 IT 人往往覺得出路窄，發展機遇不多，新人入行越來越少，有人甚至擔心出現 IT 「斷層」，未能吸引優秀學生修讀 IT 課程，企業又鬧 IT 人才荒，IT 人亦感到專業地位低落；關鍵原因在於：其一，政府未能意識到 IT 可以協助確定香港在區域經濟發展中的應有作用。香港已經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事實上，香港亦可以成為區域 IT 中心，如果我們的 IT 行業能夠為整個區域服務，將會湧現大量的優質 IT 工作，大大提高 IT 專才的社會地位。其次，本港企業往往未能意識到，IT 人可以成為企業的價值創造者（value creator）；此外，本港 IT 人的專業化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但我深信，IT 人絕對可以為企業創造價值、擴大市場，因為，IT 的最大作用是，突破地域的限制，將人和人、人和物連繫起來，各行各業都可以通過 IT，將世界整合成一個網絡或市場，為 IT 人、同時也為其他行業的人帶來無限的機遇。

因此，**我將致力於令 IT 人發揮潛能，成為企業的核心，包括：**

- ✓ 促使政府與內地協商，**爭取令香港在國家下一個五年計劃中能夠定位為區域 ICT 中心**，以香港作為平台，為內地以至亞洲區域服務，將香港 IT 服務業輻射出去，因為香港在資訊自由、知識產權、電訊基建等方面都享有優勢。
- ✓ **促使政府協助業界推動有利於 IT 發展的企業文化，令 IT 部門由服務提供者變成企業的增長引擎**，進而實現服務業的內部變革（internal innovation），使更多企業成為以資訊為本的企業，培養出更多創造型 IT 專才（creative IT workers）和知識型 IT 專才（IT knowledge workers），並且推行現代服務業產品化，以便將香港的先進服務業流程和經驗資訊化、產品化，推廣到國內和世界其他地方；
- ✓ **促使政府起示範作用，積極推動 IT 專業認證架構**，與國家相關部門一起發展內地與香港 IT 資歷標準互認的機制，進而為資歷標準的國際互認機制奠定良好的基礎，使 IT 專業人士可以依循明確的專業發展階梯，提升 IT 人的社會地位。

我們的挑戰在於，讓 IT 誘發我們的創意和機遇，這既是 IT 行業所需，亦是各行各業的發展所需，IT 已成為香港實現新經濟轉型的關鍵所在。我深信，如果政府有一個科技局去制定和



落實長遠的科技政策，讓 IT 專才不斷為各行各業創造新的價值，就可以釋放出 IT 的潛力，令 IT 在香港經濟中發揮無限的作用和貢獻。**IT 人日後亦必定以從事 IT 工作為榮，越來越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

\* \* \* \* \*

此外，**我將致力於發揮業界的社會責任，捍衛香港核心價值。**

功能組別的議員有責任把專業人員的聲音、專業的知識和經驗，帶入議會，為香港整體社會謀求最大和長遠的利益。資訊科技的產業化能為香港的經濟開拓出新的局面，各行各業都能得益，業界利益與整體社會利益正好相輔相成。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除了致力於解決業界的困難和憂慮之外，也會積極參與議會的運作，關注各項政治和民生議題，凡是有益於業界、有益於香港社會的事，我都會全心全意去做。我更加會**堅守獨立、理性和包容的專業人士身份**，與立法會內各黨派議員充分溝通和合作，以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維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所規定的港人高度自治原則，參與制訂未來政制的新模式，協助化解種種政治爭端，**協助打破目前不是反對派就是保皇派的兩極化局面**，促進本港民主發展，支持盡快落實 2017 年和 2020 年的雙普選方案，並擴大 2012 年選委會的代表性，**讓香港可以早日落實真正公開、公平和有選擇的雙普選**。同時，我必定一如既往，**捍衛香港的自由、法治、人權等核心價值**，令香港的社會公義更加得到伸張，市民在一個公平和公正的環境裡，活得更自由，整體生活質素進一步提高；社會擴大共融，拓闊社會階層往上流動的機會，**令弱勢社群的需要和利益亦獲得保障**。

我生於斯，長於斯，得以利用 IT 專業知識一展所長，發展自己的事業，全拜社會所賜。因此，我希望竭盡所能，促使香港盡快向高增值的新經濟轉型，讓香港一切有抱負、有能力、有創意的新一代，可以薪火相傳，**延續獅子山下港人經典奮鬥故事的不朽傳奇**。

總之，要揭開香港新的一頁，開創一個新的局面，IT 應該做主角。



## 我的使命（第二部分）

### 業界十大關注議題

#### 1. 電訊

##### **促使政府修訂電訊和廣播條例，盡快落實電訊和廣播管理架構的合併**

香港的電訊市場一向開放，發展蓬勃，收費也是區內最低之一，這是電訊管理局多年來積極開放市場的成果。然而，近年電訊管理局傾向讓市場自由發展，往往採取被動政策。如今，互聯網日漸普及，媒體匯流已成爲全球性發展趨勢，單一平台已可以支援電話、廣播和互聯網服務，但香港現有的監管條例存在很多不合理或不清晰的灰色地帶，監管機構的功能亦有重疊，例如，流動電視或互動電視服務的監管屬於《電訊條例》，電視廣播及限制跨媒體擁有權的規定則屬於《廣播條例》，網上電視卻「無王管」等，這顯示目前由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分開處理電訊和媒體政策的做法，已不合時宜，追不上科技發展的步伐，容易導致出現不公平競爭的局面。修訂相關條例，將兩局合併爲單一「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並非始於今天，我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兩局合併，以配合市場發展的需要。

##### **促使當局適當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令傳媒集團產生協同效應**

政府計劃於 2010 年初在本港推出收費流動電視服務，並且傾向採取開放的規管，競投者或毋須受跨媒體擁有權限制。我認爲，這是一個難得的契機，去檢討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相關限制主要有兩個焦點：第一是身份，限制了媒體經營者必須爲香港居民，避開外國財團掌管本地傳媒機器；第二是擁有權限制，媒體經營者不可以經營不同類型的媒體，目的是希望防止相關業界出現利益衝突、媒體壟斷和控制輿論等情況出現。但在全球一體化的今天，跨國企業處處皆是，這種限制已顯得過時，而且實質作用不大。事實上，衛星電視、有線電視、IPTV 等廣播技術陸續出現，令媒體的界線徹底模糊化，只針對電台和電視台的相關限制，更顯得不合時宜。當網絡世紀走進 Web 2.0 時代，互聯網成爲強大的資訊發佈源，傳媒機構今天要壟斷資訊，控制輿論，實難於登天。這些資訊革命，都是當年制定跨媒體擁有權限制條文時無法想像的。

因此，我會促使當局適當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特別是香港有意發展知識型經濟和創意工業，更應鼓勵跨媒體經營，令傳媒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最終衝出香港，取得區域競爭的優勢，同時吸引跨國企業來港投資。



### **促使加強「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據消費者委員會資料顯示，電訊及收費電視是最常被市民投訴的服務。我建議，電訊管理局應主動協調，加強「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加入電訊營運者代表作為成員，從保障用戶權益出發，收集用戶意見，把正面和有用的建議回饋給電訊營運者；同時，向消委會提供可行的專業技術建議，令電訊營運者知道如何改善服務，提升整體營運水平。

### **監察政府落實 Wifi 基建的進度，促使公營和私營網絡最終互通**

政府提出 Wifi 基建計劃，是香港邁向國際通訊城市的重要一步，政府應主動參與建設。然而，計劃實行至今，進度未如理想，因此，我會促請政府盡力按承諾加強公營 Wifi 網絡的覆蓋，或跟收費 WiFi 服務的營運商合作，促使公營和私營網絡最終實現互通，讓市民可以利用一個註冊戶口，更方便地使用無線上網服務。

### **爭取國內開放電訊市場予本港企業，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電訊中心的地位**

在本年 6 月 30 日，我聯同本港資訊科技界代表，出席「粵港 ICT 商訂合作會議」，向廣東省官員倡議粵港「更緊密 ICT 合作區」，爭取廣東省落實的電訊合作項目包括：其一，允許香港企業獲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ICP) 牌照，令香港企業可望獲得港資獨資 ICP 牌照，並鼓勵本地與內地企業聯合申領相關牌照 (香港企業可佔公司 51% 權益)，讓本地 ICP 有機會參與廣東省相關項目。其二，允許香港企業獲得流動通訊及電訊增值服務 (MVAS) 牌照，並探討建立「穗港無線應用合作中心」的可行性，令港資獨資企業今後可望在不同類型的通訊服務方面取得牌照。其三，允許香港企業在粵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鼓勵香港企業參與廣東省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我期待這些開放措施能夠在粵港合作上「先試先行」，試驗成功後就推展至全國，香港電訊產業由此將獲得更大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電訊中心的地位。

## **2. 工程**

### **促使政府帶頭推廣智慧型建築，以 IT 推行節能措施**

環保已經成為世界性的問題。根據統計，在香港，89% 的總耗電量，都用在建築物上。智慧型建築則可以利用感應器及資訊科技，適時適度地去調整建築物內的照明、空調、電梯等設施，以提高能源效益。雖然，建築成本可能會增加，但長遠而言，這些節能措施所節省下來的電費，不單可以補償建築成本的增加，並且可以有助於延緩氣候變化和改善空氣質素。因此，我會促使政府帶頭推廣智慧型建築。

另外，儘管政府最近推出了「建築物能源守則」的建議，供公眾諮詢。但該建議採用了 1998 年 (即 9 年前) 的標準，未免過時！我也會促使政府盡快修訂法例，不但



要求所有新的建築都要有節能措施，而且對於現有建築也應給予一段緩衝期要求改善。如有需要，可以成立免息貸款以幫助有困難的業戶。如此，則 IT 的應用將會大大增加，香港的環保聲譽亦會顯著提升。

### **促使政府協助業界建立共享式地下管線資訊中心**

地下管線的測量和管理工作向來不為人所熟悉，隨著近年因處理地下管線欠妥而導致一些不幸事故之後，社會人士開始認識到，如果不處理好這個問題，廣大市民的財產以致生命都隨時有可能蒙受重大的損失。因此，我會促使政府協助業界建立共享式地下管線資訊中心（shared underground utility information centre），為全港公私營機構的地下管線建立一個較完善的 IT 資料庫，善用地下空間，避免再次因挖掘管線不當而產生事故，令廣大市民的財產以致生命獲得更大保障。我也會促使政府投放資源，協助業界訂立標準和提供專業培訓，令業界可以獲得一大批經過全面培訓的管線營運者和工程師。

### **促使政府盡快建立先進的智能運輸系統**

智能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and Services, ITS）是利用現代資訊及通訊科技將交通基建、車輛資料和道路使用者狀況整合成一個系統，通過實時共享這些重要數據，ITS 容許市民更有效、更安全地運用交通網絡，也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新一代的 ITS，例如歐洲所採用的 ERTICO，可以令各車輛之間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通過車輛與基建設施之間保持通信和資訊的交換，令司機實時了解當地交通狀況，從而大大加強道路安全。

儘管香港在過去幾十年在交通基建上固然投放了大量資源，但在利用 ICT 建立智能運輸系統方面，卻遠遠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因此，我會促使政府盡快建立智能運輸系統，例如，政府應該加快推出「智能運輸系統」(TIS)和「智能道路網絡」(IRN)，這些設施原本預計可於本年中交付使用。政府更應該參照國際先進經驗，利用 ICT 完善整套智能運輸系統。

### **促使政府設法提升工程師的專業地位和認受性**

目前，香港社會對「工程師」的專業地位和認受性，有認識偏低之弊。一個工程系的大學畢業生，儘管要接受幾年的專業職培訓，通過嚴格考核而成為執業工程師，但其專業地位卻沒有獲得應有的重視，其中尤以 IT 工程師為甚。雖然，香港政府與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及工程師註冊局已為專業工程師作出法定地位的登記，但只集中於土木、建築、結構等範疇。IT 方面，很多公司亦沒有聘請專業工程師來解決相關工程問題。因此，我會促使政府認真檢討和設法提升工程師的專業地位和認受性，可考慮立法保障行業權益，承認 IT 工程師的專業地位。同時，協助業界組織與中國工程師組織進行商討，以達成資歷互認，以幫助本港工程師向內地發展。





### 3. 教育和人才培訓

#### **促使政府帶頭加強宣傳 IT 業，吸引更多優秀年輕人修讀 IT 課程**

根據本港民間科技智庫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在一九八零年代出生、於九零年代下半葉或以後成長的「新世代」香港人，儘管自小已受其父母未曾想像到的嶄新科技洗禮，卻不看重互聯網等科技行業，他們認為，在 7 個類別的行業中，互聯網行業的理想程度排尾二，只有 36%，僅略高於零售、餐飲和酒店業（30%），跟政府近年來不重視科技的態度如出一轍。事實上，今天香港的 IT 教育，只著眼於把資源投放到技術和硬件，「見樹不見林」，欠缺可持續發展、長遠承擔等目標。一個看不到遠景的行業，難以吸引人才，大學收生情況正反映這個困局，與 IT 有關的學系，從前是尖子力爭，今天卻門庭冷落。顯然，政府必須作出更大的承擔，盡快檢討 IT 教育的得失，否則，本港的資訊科技產業將無以為繼。

我會促使政府帶頭加強與業界和傳媒的合作，並統籌各大學、科學園、數碼港等合辦活動，向公眾推廣和宣傳 IT 業，令更多家長明白到，IT 業不是夕陽行業，而是香港邁向新經濟的產業主角，期望吸引更多優秀年輕人修讀 IT 課程，發揮創意，不斷開拓新方向。

#### **檢討教資會 2002 年報告書，資助更多非學位 IT 課程**

香港已有不同機構負責訓練不同角色的 IT 人才，卻像各不相干，沒有系統的整合。我們應該提供有系統的人才培訓，不致各機構的資源錯配或重疊。教育資助委員會在 2002 年發表《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一般稱為 Sutherland Report），獲政府採納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除特定課程之外，所有副學位課程均由各院校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連帶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的高級文憑課程也受波及，很多 IT 課程都被撤銷資助。這些課程私營化後，質素和資源受到頗大影響，學生的負擔大為加重，以致部分院校出現收生困難，或者需降低收生要求以擴闊生源。

如今，隨著 IT 業界的發展，以及越來越多大企業的數據中心和客戶服務中心回流香港，本港對 IT 人才的需求將越來越大，像電影電腦動畫和電子遊戲創作更急需大量人才。因此，我會促使政府盡快檢討教資會 2002 年報告書，資助更多非學位 IT 課程，以滿足業界對 IT 人才的渴求。

#### **推動政府與業界合作，籌建「科技與創新管理中心」**

我會推動政府與業界合作，共同籌建「科技與創新管理中心」(Centre f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主力研究 IT 相關項目，為培育人才提供研究成果、國際參考等基礎，並訓練學生擁有企業視野，引導胡思亂想成為有創意兼可行的企業模式。同時，我會運用業界網絡，爭取更多業內人士向學生傳授寶貴經驗和知識，並為 IT



學生提供更多寶貴的實習機會，目的是擴大 IT 學生的視野，畢業後利用 IT 創業或在企業內提出創新意念。

#### **爭取各大學在收生要求中，將科技教育科目列為優先考慮的課目之一**

本港推行「三三四」學制之後，在新高中課程裡，中四學生修讀的選修科目減少到 2 至 3 個，ICT 課程難免比以往少人修讀，出現了高中課程選修和大學收生要求的銜接問題，對於香港要邁向由科技帶動的新經濟也會帶來不利的影響。我會致力於促使政府提供足夠資源，確保中學開辦科技教育科目（如「設計與應用科技」或「資訊及通訊科技」），維持良好質素，同時會爭取各大學在收生要求中，將科技教育科目列為優先考慮的科目之一，以便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在高中選修科技教育課程。

#### **促使政府把資訊科技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

政府推出持續進修基金，旨在鼓勵市民持續進修，但資訊科技課程竟沒有被列入資助範圍，在資訊科技日益重要的今天，實在有盡快檢討的必要。我會促使政府將持續進修基金「加碼」，並把資訊科技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令在職人士可以進修相關課程，提高競爭力。

## **4. 研究與發展**

#### **促使政府逐漸增加研究基金，持續支持研發**

在 2008 年的預算案中，政府宣佈一次過撥款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按較穩健的年平均回報 5% 計算，每年平均投資收益可達到 9 億元，比現時每年的實際撥款金額已有所增長，但本港大學學制即將落實「三改四」，隨著大學教授數目增加，研發項目和資源亦會相應增加。我會促使政府作出長期的承擔，承諾將未來年度的部份財政盈餘，為這個基金「加碼」，期望能達到約四百億元的規模，以持續支持一些對香港長遠科技發展有利的特定主題研究。

此外，現在的撥款只支持大學科研(即上游產業)，對中、下游產業(包括應用研究及產品化)的配套政策和資源投入仍欠缺積極。即使上游具備了最好的基礎研究，到了中、下游產業時卻沒法承接，香港的科技事業遲早都會變成只有「源」而沒有「流」的一潭死水。為了配合研究基金的有效運用，我也會促使政府盡快釐定清晰的科技政策，對本港上中下游的科技發展作出全盤的考慮和規劃。

#### **促使政府提高大學的研究生與本科生比例，與國際一流大學看齊**

世界一流大學都是研究型大學，科研成果卓著，研究生與本科生的比例接近 1:1；開放性與國際性是這些大學的另一項特徵，其留學生比例一般在 20% 以上。本港擁有



八所高水平的大學，具備優越的辦學條件和高水平的師資，但根據上述標準衡量，本港大學與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學相比，仍有一些差距。此外，隨著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社會對人才的需求層次也不斷上移。因此，我將促使政府向本地院校增撥資源，逐步提高研究生與本科生的比例，同時吸引更多國內和海外的精英來港修讀碩士和博士學位，既發揮本港大學的研究生教育潛力，亦滿足社會對高層次人才的需求，爭取與世界一流大學看齊。

### **促使政府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中小企參與研發**

資訊科技是先進國家賴以推動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過去香港反其道而行，各行業都不重視科研，也不重視資訊科技發展，香港科技研究經費比重大約佔國民生產總值 0.7%，遠低於鄰近經濟體，例如，臺灣的 2.45%，新加坡的 2.8%，南韓的 2.99% 及日本的 3.35%。香港要促進研發，除了政府需增撥資源，業界也需要配合和參與。因此，我會促使政府提供稅務優惠，例如將企業部分盈餘留作研發，提供誘因鼓勵中小企參與研發，並推動中小企加強應用 IT，令中小企能夠在知識型社會中成功轉型。

### **促使政府盡快整合科技研發資源，以便發揮更大的協作效益**

鑒於本港現有的研發架構錯綜複雜，資源重疊，我會促使政府盡快整合科技研發資源，將香港研發中心的五所研究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生產促進局、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從新定位，清楚釐訂各機構的責任和功能，以便發揮更大的協作效益。

### **促使政府增撥資源，加強粵港科技研發合作**

目前，創新及科技基金（ITF）雖然已設有「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並取得一些成果。不過，我會促使政府增撥資源，進一步加強粵港科技合作，尤其是促進兩地大學和企業在研發上的融合，令本港 IT 界能夠積極參與國家標準的釐定，更容易開拓國內市場。

## **5. 互聯網**

### **要求政府把互聯網及新媒體提升到核心策略的層次**

互聯網已經改變了世界，能掌握互聯網技術與發展，必定對經濟與文化發展有莫大幫助。近年，香港的新一代人能善用互聯網，卻不看重互聯網等科技行業。問題的癥結在於，香港政府及企業乃至社會人士一般都以為互聯網等科技只是服務性質，很少把其提升到核心策略的層次。因此，我會要求政府把互聯網及新媒體提升到核心策略的層次，在制定新政策時，必須與時並進，從多角度，特別是用新科技思維去考慮，讓創意工業與資訊科技互相配合，從而為新經濟創造更多有價值的成果，



同時令資訊科技業界和創意工業人士的專業地位提升，以吸引更多優秀年輕人投身互聯網行業。

### **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在港設立數據中心，令本港成為亞洲互聯網中樞**

基於互聯網在 ICT 產業中佔有日益重要的地位，我會爭取政府提供稅務及土地優惠等政策，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在港設立數據中心，加強本港互聯網基礎建設成為亞洲區中樞，發展真正的電子商務，集結市場資源，開拓本地空間。

### **促使國內放寬香港業界申請 ICP 牌照的條件**

目前，港商在內地不能獨資擁有 ICP 牌照。我會促使內地放寬香港業界申請 ICP 牌照的條件，讓港商獨資擁有 ICP 牌照，或是在擁有 51% 權益的前提下，與內地企業聯合申請 ICP 牌照。

### **促使政府檢討現有的版權法例，並且與業界推廣創意共享文化**

隨著互聯網發展，改變了我們溝通及了解事物的方式。隨時隨地在網絡世界與人分享互動，每個人都有權表達或展示自己的空間，可以說，互聯網已經不單是一項工具，它已經改變了我們的文化。與此同時，自由的互聯網世界也帶來一些社會問題，由此衍生的知識產權問題更加引起廣泛關注。因此，我會促使政府檢討現有的版權法例，提供與時並進的商業環境，讓版權法與創意工業發展取得平衡。同時，我會促使政府與業界一起，推廣創意共享文化(Creative Common)，及推廣開放源碼軟件的應用和開發，教育新世代創作價值，以便既分享創意又尊重知識產權，使互聯網產業持續發展。

### **監督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的修訂，並推動民間共同監察不良網站**

現時，互聯網色情和暴力資訊氾濫，但礙於網絡世界千變萬化，很難防止青少年接觸不良資訊，令很多家長和老師感到擔心。因此，我會監督政府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加強監管網上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又會推動民間共同監察不良網站，採取行動通報給有關機構執法，並通知網絡供應商阻止不良網站繼續運作；以便除了依靠法例之外，能夠有一個平衡的機制和，以及有一個讓家長和老師參與的平台，共同建立一個健康的互聯網世界。

## **6. 中港科技合作**

### **促使政府與內地協商，不要把港資視為外資**

粵港合作過去從製造業開始，以廣東省的工廠和人力資源，配合香港在商務、法制和管理等優勢，形成雙贏局面。這種合作優勢，也應該應用到資訊科技的發展上，



以提升香港未來知識型社會的競爭力。我會促使政府與內地協商，不要把港資視為外資，可以參考其他產業（如電影院），把港資企業跟外資企業區別看待，對某些外資參與受到限制的行業，例如網絡遊戲業，應容許港資提高參股的比例。此外，政府應聯同廣東省向中央爭取，在廣東省先試先行，縮短牌照申請時間的方案，以推動兩地產業的合作。

### **促使政府協助香港 IT 企業在內地取得國民待遇**

香港回歸後，中港關係日漸緊密，香港曾先後與廣東及泛珠三角區域等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和互動機制。然而，兩地在科技產業上的合作卻未見積極。政府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認為粵港兩地應保持區分，因而無法建立深入的互信，兩地關係流於表面，窒礙兩地進一步合作的空間。目前香港某類企業在內地不能獨資經營，跟內地人合資也不能佔過半數股權。我認為在一國的前提下，港人在內地營商應享國民同等待遇。因此，我會促使政府協助香港 IT 企業在內地取得國民待遇。

### **促使政府盡快落實落馬洲河套開發計劃，發展高新科技產業**

落馬洲河套開發計劃提出至今已超過十年，深圳和本地的科技業界一直認為，河套區最適合發展高新科技，建議成立深港創新圈，可以善用本地的商業及創意人才，配合內地的科技專才，共同發展高新科技產業。在最近由規劃局主持的公眾諮詢會中，我主動召集了來自十多個 IT 界專業協會的代表約 30 人參與研討。然而，擁有開發權的特區政府遲遲未有具體行動，因此，我會促使政府盡快落實落馬洲河套開發計劃，尤其以河套區作為現代服務業產品化的開發基地，將成為促進深港科技合作的大好機遇。

### **促使政府在粵港聯席會議下增設「粵港 IT 產業發展小組」**

目前，本港 IT 業界在內地發展時，往往遇到不少問題，需要從政策層面尋求解決。例如，雖然已有七間香港系統集成商（SI）擁有「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但仍未成功在內地投標，由於稅務問題關係，內地企業不願意把 SI 項目判給香港企業。中港應商定，允許兩地公司共同投標，或是港商自行投標，因為香港的專業技術，加上內地市場潛力，能達至雙贏。因此，我會促使政府在粵港聯席會議下增設「粵港 IT 產業發展小組」，迅速處理業界發展所遇到的各項問題，為兩地的科技合作清除障礙。

### **促使政府協助業界爭取參與制訂國家標準，或以香港為新技術試點**

目前，政府並沒有很好地利用 CEPA 賦予香港的優勢，以致本港 IT 業界未能充分把握國家的發展機遇。因此，我會促使政府通過各種形式，包括利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協助業界爭取參與國家相關產品標準的制訂，或者以香港為國家新技術試點，在試驗成功後再推廣至全國，例如在數碼廣播、流動電視等領域，促使中港兩地的大學和企業合作，共同研發，營造更多創業良機，並形成更大的產業規模，



自然會湧現更多的 IT 工種。

## 7. 改善行業環境和拓展海外市場

### 倡導現代服務業產品化，協助中小企拓展海外業務

香港在鐵路管理、機場管理、客運管理、貨運，以至銀行業、電訊業、酒店業、飲食業等服務行業，都達世界級的領先位置，若能把這些服務業的優質經驗產品化，變成一套管理知識或軟件流程，將是香港軟件業開拓海外市場的一個發展方向。因此，我會致力於倡導現代服務業產品化，例如，推動在落馬洲河套區作為現代服務業產品化的開發基地。

### 推動 IT 成為產業，把產品推向全球市場

以往香港推動貿易行業，便成立貿易發展局，協助中小企拓展海外業務。現在全球轉型至知識型經濟，科技服務業日益重要，政府應該制訂一些先導政策，協助中小企拓展海外業務，例如協助業界結合國內力量，去開拓中東等海外市場。對此，貿發局可以擔當更主動的角色，為業界創造更多機遇，例如透過旗下刊物和網站，或編製「香港 ICT 企業名錄」，向海外推廣港商的 ICT 服務。同時，貿發局應資助本港中小企參與國際 ICT 比賽和展銷會。

### 促使當局改善項目投標的機制及合約條文，並適當顧及中小企

政府的投標要求一向相當嚴苛，往往非中小企能夠應付。而且現時的投標機制傾向將項目判給最低出價者，無疑鼓勵 IT 供應商自相殘殺。價低者得也影響服務素質，令 IT 服務將貨就價。因此，我會促使當局改善項目投標的機制及合約條文，以配合 IT 的實際需要，並適當顧及中小企，應重視質量而非只看價錢。例如以「選美」及「競價」方式同時進行，以提高香港 IT 服務素質，這也有助中小企 IT 業的發展。在這個機制內，更加要盡量令項目實現本地化，讓那些已獲得專業認證的 IT 專才，得到更多參與和發揮的機會。

### 促使政府鼓勵開放標準和應用程序接口

政府目前的專利文件格式都是採用非開放標準的格式，也不鼓勵開放源碼的應用。因此，我會促使政府鼓勵開放標準，了解開放標準是大勢所趨，政府應採用能夠符合 ISO 26300 的開源文件標準，同時支持開放源碼，這可有助香港 IT 產業的進步。此外，由政府資助發展的系統，屬廣大市民的資產，應要求服務供應商把源碼開放，以及盡量使用開放源碼，至少需提供具開放形式的應用程序接口（API），讓其他營運者可以在原有平台上開發出更多的增值服務。



### **促使政府更積極地扮演培育內部 IT 人才的角色**

政府不少 IT 員工都是以合約條款（NCSC）聘用或內部調配，目前提供的合約方式聘用條件並不足以吸引優秀人才，也缺乏專業發展階梯，士氣大受影響，影響到政府 IT 部門的穩定性。我會促使政府更積極地扮演培育內部 IT 人才的角色，建議政府考慮把表現良好的合約制政府 IT 員工，在多次續約之後（例如已獲續約三次，即服務政府達 6 年以上）轉為公務員，並鼓勵他們參加專業團體，遵守相關專業守則和參與持續專業進修（CPD）。現時 OGCIO 轄下的「分析員和系統工程師級別」也要加以檢討，使之成為專業級別。

## **8. 資訊保安**

### **促使政府加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角色，建立資訊保安委員會**

進入 Web 2.0 時代後，互聯網資源分享技術成為新興力量，但同時產生史無前例的保安及私隱問題，政府和企業有必要加快更新保安技術。另外，接二連三的市民私隱電子資料外洩事故，全都涉及人為疏忽，反映那不單是資料保安的問題，更顯露一些資訊科技管理者對資料保安意識薄弱。政府內部空有指引，但資訊保安的教育和監察並未達至有效階段，其中政府和企業對 IT 部門不夠重視，亦有頗大關係。我本人最近透過參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CPD）就醫院管理局的個人資料系統成立的視察小組，以及隨同私隱專員視察醫管局的個人資料系統，更加明白問題所在。因此，我會促使政府加強 PCPD 公署於資訊保安上的角色，建立常設資訊保安委員會，增撥資源，讓業內人士一起參與，支援業界設計更有效的保安系統，並提供公眾資訊保安教育。

### **促使政府帶頭建立一套資訊保安通報機制，增加透明度**

參考外國的先進經驗，例如美國加州立法規定，任何機構一旦出現資訊外洩事故，必須通報，我會促使政府帶頭建立一套資訊保安通報機制，增加透明度，並讓公眾更加明白資訊保安的重要性。為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恐慌，可考慮由相關機構（例如 PCPD 公署）統一掌握通報信息的發放。

### **促使政府設立資訊安全認證配對基金，鼓勵中小企申請**

我會要求政府帶頭投放資源，協助推廣 ISO 27001 或 COBIT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促使政府設立資訊安全認證配對基金，鼓勵中小企申請，令企業的資訊保安和資訊管治得以提升，讓本港資訊安全成為國際間新標準。

### **要求政府部門實行年度資訊保安審查，並向公眾推行資訊保安教育**

我將要求政府提高撥款，讓政府部門實行年度資訊保安審查，並通知公眾實際情況。



我也會促使政府增加資源，加強向公眾推行資訊保安教育，並將最新的保安資訊有效地推廣。

### **促使政府加強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角色和資源**

目前，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HKCERT)顯然沒有獲得足夠的資源和權限，因此，我會促使政府從新檢討 HKCERT 的功能和角色，應考慮將它變成常設政府部門，提供持續性撥款，擴大權責，讓 HKCERT 有足夠資源，主動監察本港網絡基建。

## **9. 電子參與和電子政府**

### **促使政府使用資訊科技特別是互聯網技術實現社會的有效管治**

根據外國經驗，政府投入了大量資源建立電子政府，往往不能擺脫官僚程序，結果電子政府變得欠缺彈性，不夠靈活，有違原意。香港的電子政府也正面對類似問題。因此，我會促使政府使用資訊科技，特別是利用互聯網技術實現社會的有效管治，包括以科技簡化市民使用公共服務的程序，由現時以提供資訊階段提升到互動服務階段，進一步運用 ICT 技術提升電子政府的服務。

### **促使政府透過 Web 2.0 等技術增加管治透明度，改善社會民生**

在電子政府尚未發展完善之際，互聯網已走進 Web 2.0 的時代。歐美各國已於政府網站引入 Web2.0 概念，讓公眾參與監察和改善政府運作，當中包括政府部門及 NGO 設立的網誌、討論區等。例如在北美，單車徑經常被違例泊車的車輛阻塞，成立 My Bike Lane 網站，讓單車使用者貼出違例泊車的照片和登記證，並設有論壇讓公眾討論，實行全民全天候監察，又例如檢舉地方衛生情況，那麼，巡查人員的工作便能減輕，直接變成調查人員。因此，我會促使政府借鑒外國先進經驗，透過諸如 Web 2.0 等技術增加管治透明度，改善社會民生，包括建立更開放、更多人能參與的電子政府和電子社區。我也會推動業界利用互聯網和 Web2.0 技術，參與監察政府的運作，協助政府成立可提高行政效率的資訊科技系統，如參考外國私人公司和政府的經驗，建立互動式政府資料庫，使政府人員能更有效率搜集相關資料，參考個案，更能利用團隊的集體智慧解決不同問題。

### **促使政府增加公私資訊交流**

我會促使政府增加公私資訊交流，讓更多政府資料可與私人企業和公眾分享，例如向 GIS 經營者分享更多地圖資料，以提供更豐富的 VAS 服務；在私隱得到充分保障的情況下，也盡快讓私人診所的病人記錄與公立醫院分享。





## 10. IT 走進社會

### **通過「數碼共融專責小組」，致力於解決「數碼隔膜」問題**

社會上有一些人出於各種原因，例如經濟能力、教育機會等，無法使用 IT 技術，形成「數碼隔膜」的社會問題。因此，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讓各階層都可受惠於 IT 的發展，並有平等機會使用 IT 來盡展所能，是這個時代迫切的議題。政府在 2008 年 7 月成立了「數碼共融專責小組」處理相關問題，我作為成員之一，在任內必必定竭盡所能，致力於解決「數碼隔膜」等問題，包括積極落實「一孩一電腦」、監察數碼社區的建立、解決弱勢社群基本的上網需要等。

### **推動綠色 IT，鼓勵社會各界利用 IT 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全球暖化，全球關注。最新的報告指出，數據中心排放的二氧化碳數量，佔全球的 2%。儘管如此，資訊科技也可以有效減少其他方面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減少親自會面的交通需要)。因此，我將致力於推動綠色 IT，鼓勵社會利用 IT 減少其他排放二氧化碳的渠道，同時要求數據中心踏上綠色之路，包括推動建立有效令資訊系統節能的智能大廈，多使用電話或視像會議，減少列印，在各行業的工作流程中建立更多的智能系統等，據外國研究報告預測，利用 IT 推行上述措施，到了 2020 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可以減少 7.8%。我更會促請政府帶頭落實綠色 IT 概念，鼓勵業界開發更多綠色概念的 ICT 產品，並推動 IT 產品回收。

### **促使當局增撥資源，處理因青少年不適當使用互聯網而引致的問題**

資訊科技為這個世代帶來多不勝數的好處，但使用不當也會帶來壞影響，當中包括青少年在使用互聯網時，經常涉及的侵權、接觸色情暴力資訊、上網成癮等問題。本人過去一直推動關注這些問題的活動，包括「網民有格」、「不打機的日子」等活動。我會繼續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和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因青少年不適當使用互聯網而衍生的社會問題，並加強教育和宣傳，結合老師和家長的力量，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觀念，包括網上私隱和版權概念、上網交友的正確價值觀等，不讓我們的未來棟樑因不適當使用 IT 而走上歪路。